



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核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，结合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和责任、本地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津贴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同意本次独立董事津贴调整事项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等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王成荣: _____

陈 及: _____

胡 燕: _____

2022年8月25日